

深圳市交易型跨境电子商务 企业合规管理指引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商务局

2026 年 6 月

前 言

在全球贸易数字化转型加速的背景下，跨境电商已成为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深圳市是跨境电商产业的核心集聚区，依托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强大的制造产能及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培育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然而，随着各国贸易监管规则趋严、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提升、合规经营标准日益细化，企业在跨境交易、知识产权、税务征管、物流通关等环节面临着更为复杂的合规挑战。

为加快推进企业合规示范区建设，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合规指导，推动深圳市交易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司法局、市商务局联合龙岗区司法局、南湾街道等单位在调研了解我市跨境电商企业发展现状、梳理企业境内外经营合规管理重点基础上，依据跨境电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参考行业惯例及合规管理相关国内外标准，制定本指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基本概念	1
第四条 合规管理基本原则	2
第二章 合规管理体系	3
第五条 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3
第六条 合规管理制度	3
第七条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4
第八条 合规管理保障机制	5
第三章 境内经营合规管理重点方面	6
第九条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和备案合规管理	6
第十条 信息公示和披露合规管理	6
第十一条 反不正当竞争合规管理	7
第十二条 进出口申报合规管理	9
第十三条 专利与技术秘密合规管理	9
第十四条 商标与商号合规管理	10
第十五条 著作权合规管理	10
第十六条 数据出境合规管理	11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管理	11
第十八条 资金支付与外汇合规管理	12
第十九条 税务合规管理	12
第四章 境外经营合规管理重点方面	13
第二十条 境外市场主体设立合规管理	13
第二十一条 境外劳动用工合规管理	13
第二十二条 境外专利与技术秘密合规管理	13

第二十三条 境外商标合规管理	14
第二十四条 境外著作权合规管理	14
第二十五条 境外数据合规管理	14
第二十六条 海外仓运营合规管理	14
第二十七条 境外物流合规管理	15
第二十八条 跨境电商平台规则合规管理	15
第二十九条 境外生态环境保护合规管理	15
第三十条 境外产品质量安全与认证合规管理	16
第三十一条 境外税务合规管理	16
第五章 附则	17
第三十二条 指引的效力	17
第三十三条 施行日期	17
附件：	18
附件一：交易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合规风险清单	18
附件二：主要参考规范目录	52
附件三：交易型跨境电商业务开展参考材料	6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指导和支持交易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合规管理制度，增强跨境交易过程中合规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促进交易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考国家标准《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35770-2022）及有关国际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交易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从事进出口类跨境电商经营活动的，可参考本指引开展合规管理。

深圳市内其他交易型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可参照适用。

第三条 基本概念

合规，是指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商业惯例、道德规范和企业依法制定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要求。

合规风险，是指企业或其员工因违规行为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合规管理，是指企业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

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组织架构、制定合规制度、识别合规风险、完善合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跨境商品销售或为跨境商品销售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包括平台型、交易型、服务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交易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向境外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或向境内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企业，为商品的货权所有人。

第四条 合规管理基本原则

全面覆盖原则。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和全体员工，实现企业内部联动、上下贯通。

权责清晰原则。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务实高效原则。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规模的业务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业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独立可持续原则。企业应当保证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预算等方面的独立性，保障合规管理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同时，企业应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持续调整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第二章 合规管理体系

第五条 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规模，选择建立适宜自身发展的合规组织架构。

大中型企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合规要求，参考国家标准《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35770-2022）、深圳市地方标准《企业合规管理体系》（DB4403/T 350-2023）以及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合规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模式，建立完整、独立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小微企业，可以根据公司的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人员结构、主要风险情况，合理设置合规管理机构，配置合规管理人员。

第六条 合规管理制度

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可划分为基本制度和专项制度：

（一）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企业可结合经营实际，建立包括有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内容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二）专项合规管理制度

企业可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针对跨境主体公司的设立、登记和备案、信息公示和披露、进出口申报、知识产权管理、支付与外汇、数据出境管理、仓储及物流、海关及税收、生态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重点风险领域，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企业可建立以合规风险识别与预警、业务合规风险评估、合规风险处置、合规评审与改进为主要内容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一）合规风险识别与预警

企业可通过问卷调查、外部咨询、跟踪监管动态等多维度进行风险识别、收集风险信息，进而建立合规风险库与风险预警机制。

（二）合规风险评估

企业可从违规诱因、发生概率、影响程度等方面进行合规风险评估，建立包含风险评价、损失预估、应对措施等内容的风险评估管理机制。

（三）合规风险处置

企业可结合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建立风险分级响应机制，对重大合规风险实施多部门协同处置并依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应当向监管部门报告，建立风险事件闭环管理流程。

（四）合规评审与改进

企业可构建“审查—评价—改进”循环评审机制，定期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审查，通过自查或第三方评估调整合规管理要求，实时更新合规风险库、优化制度流程，实现合规管理体系动态升级。

第八条 合规管理保障机制

企业可结合以下几个方面，建立符合自身经营需要的合规管理保障机制：

（一）加强合规考核评价。把合规管理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和下属企业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细化评价指标。

（二）强化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运用大数据等工具，对经营管理行为进行实时在线监控和风险分析，实现信息集成与共享。

（三）建立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根据业务规模、合规风险水平等因素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持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队伍能力水平。海外经营重要地区、重点项目应当明确合规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四）重视合规培训。结合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制度化、常态化培训机制，确保员工理解、遵循企业合规目标和要求。

（五）培育合规文化。通过制定发放合规手册、签订合规承诺书等方式，强化全员安全、质量、诚信和廉洁等意识，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筑牢合规经营的思想基

础。

（六）建立合规管理台账制度。对合规管理活动、培训、风险事件等形成可追溯记录。

（七）建立合规报告制度。发生较大合规风险事件，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及时向合规管理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报告。

第三章 境内经营合规管理重点方面

第九条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和备案合规管理

企业应根据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遵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对外经营的主体要求，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商事登记规定办理登记，确保投资主体合法合规，避免因主体不合规导致的经营资格瑕疵及后续风险。

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海关备案手续。同时需注意跨境电子商务中的报关企业也需向海关申请备案。

企业填报的登记及备案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登记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

第十条 信息公示和披露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国内对电子商务企业信息公示与披露的相关

法律法规，系统梳理需公示的主体信息、经营资质、商品详情、交易规则及信用状况等核心内容，明确披露的时限、渠道及格式要求，结合自身电商业务模式建立信息公示和披露合规管理机制。

企业可通过强化信息审核校验、规范公示流程、定期开展合规自查等措施，确保公示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及时，避免因信息公示不合规引发的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风险。

企业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反不正当竞争合规管理

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内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及相关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企业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1.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2.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3.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4.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5. 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二）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第三方，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三）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四）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五）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六）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七）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进出口申报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国内进出口货物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梳理商品归类、价格申报、原产地申报、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交验、报关单填制等核心环节的合规要求，结合自身进出口品类、贸易方式及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建立覆盖申报准备、单据审核、流程执行及事后核查的进出口申报合规管理机制。

企业可通过动态跟踪政策更新、强化单据校验、规范操作流程等措施，确保进出口申报行为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因申报错误引发的通关受阻、罚款、信用降级等风险。

企业在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申报时，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不得骗取补贴优惠。委托报关企业办理申报的，不得向其提供虚假信息，也不得委托其虚假申报。

第十三条 专利与技术秘密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国内专利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拟进出口商品，

全面梳理其涉及的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及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点，明确专利申请、授权使用、技术秘密保护的边界与要求，结合商品进出口流程建立专利与技术秘密合规管理机制。

企业可通过强化进出口前专利检索分析、规范技术秘密跨境传输流程、定期开展合规核查等措施，确保拟进出口商品的专利使用合法、技术秘密保护到位，避免因专利侵权、技术秘密泄露引发的海外市场准入受阻、法律纠纷等风险。

第十四条 商标与商号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国内商标与商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拟进出口商品所使用的商标注册情况、商号登记信息、商标与商号保护规则，全面梳理商标与商号在市场可能面临的注册冲突、侵权风险及文化禁忌等问题，明确商标国际注册、商号登记、使用规范及维权应对的标准与流程，建立商标与商号合规管理机制。

企业可通过强化进出口前商标与商号的检索分析、规范商标与商号的使用行为、动态跟踪市场侵权动态等措施，确保拟进出口商品的商标与商号合法使用、权益得到有效保护，避免因商标与商号不合规引发的市场准入障碍、品牌纠纷等风险。

第十五条 著作权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国内著作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著作权登记的类型、范围、有效期等实际情况，以及该著作权

保护期限、授权使用规则、侵权救济途径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建立著作权合规管理机制。

企业可通过规范著作权的使用授权流程、强化著作权法律动态的跟踪与适配、定期核查著作权登记的有效性及使用边界、建立侵权风险预警与应对预案等措施，确保著作权使用合法合规，避免因权利瑕疵、超范围使用等引发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保障著作权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第十六条 数据出境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国内对数据出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数据管理架构、数据类型（如个人信息、商业数据等）、出境场景及隐私安全防护能力等实际情况，建立完善数据出境合规管理体系。

企业可通过明确数据出境的审核流程、强化敏感数据出境的安全评估、建立数据跨境传输的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合规审计等措施，确保数据出境符合国内法律法规要求，避免数据泄露、违规传输等风险。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国内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个人数据处理流程的合规性，确保数据收集、存储和使用符合现行监管规定。企业应尊重用户的隐私权益，制定合理的隐私政策，并在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时遵守隐私保护原则，确保用户能够明确了解其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及保护措施。

企业不得通过非法途径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也不得利用他人身份信息非法从事跨境电商业务，或者将所掌握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出售或非法提供给他人。

第十八条 资金支付与外汇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国内资金支付与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如贸易类型、结算方式、资金规模等），建立资金支付与外汇合规管理机制。

企业可通过明确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规范外汇业务的操作标准、强化交易单证的留存与核验、动态跟踪政策变动并及时调整操作等措施，确保资金支付与外汇业务全流程合法合规，避免因操作不当、政策误判引发的监管处罚、资金结算受阻等风险。

第十九条 税务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国内对跨境业务纳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要求，结合自身跨境业务特点（如业务类型、交易模式、涉及国家和地区、资金结算方式等），建立企业跨境纳税合规管理机制。

企业可通过明确跨境业务各环节的纳税义务、规范税务核算与申报流程、收集留存跨境交易单证、动态跟踪监管法规政策更新并做好适应性调整等措施，确保跨境业务纳税行为合法合规，避免因税务处理不当引发的处罚、滞纳金、信用风险等问题。

企业不得通过虚构、伪造或非法购买跨境电商进出口订单、物流单、支付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出口货物申报材料、收汇凭证等以假报进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进出口退税款。

第四章 境外经营合规管理重点方面

第二十条 境外市场主体设立合规管理

企业设立境外主体时应就业务所涉国家（地区）拟投资行业的准入条件、投资限制、额外审批程序及条件等进行充分调研与研判，明确合规要求后制定适配的境外主体法律架构和投资方案，避免市场准入环节的法律及政策风险。

第二十一条 境外劳动用工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梳理当地劳动用工合规要求（包括工时标准、薪酬福利、解雇保护等），评估历史文化、传统风俗等隐性影响因素，结合自身业务模式与用工需求（如外派员工比例、本地招聘规模），制定兼顾合规性与实操性的跨境劳动用工管理机制，避免用工纠纷风险。

第二十二条 境外专利与技术秘密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业务所涉国家（地区）专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了解当地专利与技术秘密的合规要求，结合自身专

利与技术秘密情况，制定境外专利与技术秘密合规管理机制，通过系统化布局与全流程管控，避免侵权或被侵权风险。

第二十三条 境外商标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商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全面了解当地商标数据、风俗习惯、文化禁忌等影响商标使用的关键因素，结合自身商标使用场景与规划，建立覆盖注册、使用、维护全流程的境外商标合规管理机制，确保商标在海外市场的合法使用，避免侵权风险。

第二十四条 境外著作权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业务所涉国家（地区）著作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了解当地著作权管理风险点（如境外办公软件、宣传材料的著作权授权等），建立适当的著作权合规管理机制，确保合理使用作品，避免因超范围、超期限使用等行为引发著作权纠纷。

第二十五条 境外数据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业务所涉国家（地区）数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研判个人数据搜集、数据本地化使用、跨境传输、存储与处理等环节的管理风险点，结合自身数据运营特点，建立覆盖全流程的数据合规管理与隐私安全管理机制，确保数据操作符合当地法规要求，避免合规风险并保障数据安全。

第二十六条 海外仓运营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业务所涉国家（地区）跨境商品仓储管理相

关法律法规，全面梳理仓储选址、货物存储及出入库、海关监管对接等方面的合规要求，结合自身仓储运营模式，建立覆盖全流程的海外仓合规管理机制，确保仓储活动合法合规，避免运营风险。

第二十七条 境外物流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国内与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物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梳理运输方式选择、报关报检流程、运输安全标准、税费缴纳等方面的合规要求，结合自身物流规模、线路规划及运输品类等实际情况，建立覆盖全流程的跨境电商物流合规管理机制，确保物流运输合法合规，避免跨境运输中的各类风险。

第二十八条 跨境电商平台规则合规管理

企业应在充分了解跨境电商平台规则（如商品上架规范、营销活动限制、售后服务标准、数据交互要求等）及平台用户协议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经营品类、销售模式及目标客群等实际情况，建立覆盖入驻、运营、售后全流程的跨境电商平台合规管理机制，确保其在跨境电商平台上的操作符合要求，避免账号处罚、店铺限流等风险。

第二十九条 境外生态环境保护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识别自身生产、运营、废弃物处理等环节中可能存在的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如污染物排放、资源消耗、

生态破坏风险等），建立覆盖全流程的生态环境保护合规管理机制。

企业可通过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开展定期监测评估、实施动态优化等举措，确保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环保要求，避免环保处罚及声誉损失风险。

第三十条 境外产品质量安全与认证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业务所涉国家（地区）质量安全与认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梳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检测检验等环节的质量标准及强制认证要求，结合自身产品已获认证类型、适用范围及更新周期等实际情况，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质量安全与认证合规管理机制。

企业可通过动态跟踪认证标准更新、强化生产过程质量管控、定期开展合规自查等措施，确保产品符合当地质量安全要求及认证规范，避免因认证失效、质量不达标引发的市场准入受限、处罚等风险，保障产品顺利进入当地市场。

第三十一条 境外税务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据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剖析当地税制结构、税率适用、税项申报、税收优惠及反避税规则等核心要求，结合自身规模（如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的税收差异）、商品类型（如应税与免税商品的界定）等实际情况，建立覆盖税务登记、核算申报、优惠申请、风险自查等全流程的税务合规管理机制。

企业可通过动态跟踪税收政策变动、精准适配税项核算规则、定期开展税务健康检查等措施，确保纳税行为符合当地税收管理要求，避免因申报错误、政策误判引发的罚款、滞纳金及信用降级等风险。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指引的效力

本指引仅对交易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合规管理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强制性，供企业参考。

第三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一：交易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合规风险清单

附件二：主要法律规范目录

附件三：跨境电商业务开展参考材料

附件一：

交易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合规风险清单（境内）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1	市场主体设立风险	未按规定履行市场主体设立、备案和变更登记等手续	1. 未按规定进行设立：未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市场主体设立手续，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或者其拟任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存在法律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便擅自开展经营活动。 2.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属于报关单位的企业在完成市场主体设立后，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和备案事项材料要求向有关部门（如海关等）办	行政责任：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1. 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海关备案手续。同时需注意跨境电子商务中的报关企业也需向海关申请备案。 2. 填报的登记及备案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登记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理跨境电商经营相关的备案手续。 3. 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登记：当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后，未在法定期限按照相关规定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海关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关人员等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的；（二）向海关提交的备案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三）拒不配合海关监督和实地检查的。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	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二条至第十四条。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2	信息公示和披露风险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示和披露	1.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 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未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 3.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4. 未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如商品的质量标准、性能参数、使用方法，服务的内容、流程、期限等信息披露不完整或存在虚假成分，误导消费者。	行政责任： 可能面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依据国内对电子商务企业信息公示与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梳理需公示的主体信息、经营资质、商品详情、交易规则及信用状况等核心内容，明确披露的时限、渠道及格式要求，结合自身电商业务模式建立信息公示和披露合规管理机制。通过强化信息审核校验、规范公示流程、定期开展合规自查等措施，确保公示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及时，规避因信息不合规引发的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风险，维护电商业务的合规运营秩序。 2. 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3	反不正当竞争风险	虚假广告营销	1. 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2.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3.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4.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5. 以刷单、刷好评、虚假交易等不诚信行为，误导消费者和平台，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6.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民事责任： 可能会面临消费者的投诉和法律诉讼，要求赔偿因虚假广告营销而导致的损失。 行政责任： 可能面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责令消除影响、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刑事责任：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平台处罚： 平台会对违规企业采取警告、扣分、商品下架、店铺降权甚至封店等措施。	1. 设立专门的广告审核团队或岗位，审核人员要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平台规则，对产品的功效、性能、质量等方面的描述必须基于真实的科学依据和实际情况，避免使用夸张、绝对化的语言，如“特效”“奇效”“根治”等。 2. 在不同的跨境电商平台发布广告时，要仔细研究平台的广告政策和规定，确保广告内容符合平台的要求。 3. 结合点击率、转化率、曝光量、停留时间等指标，定期对广告的效果进行评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2.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4	进出口申报风险	未按要求进行进出口申报	1. 未按规定期限申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2. 进出口申报材料不齐全，如缺少出境货物报关单、外贸合同（或销售确认书、订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等凭证及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单证文件	行政责任： 1.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未按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2. 进口货物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违反相关规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 （4）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5）影响国家外汇出口	1. 设立专门的报关团队或指定专人负责跟踪和提醒申报时间，确保不遗漏任何申报期限。 2. 建立申报材料清单，定期对报关人员进行培训，申报前进行复核审查。 3. 严格遵守海关规定，如实申报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值、税则号列等信息。避免任何形式的虚假申报或伪报贸易性质，以确保申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在进出口前对产品的性质、用途、产地等进行全面审查，确保产品符合进出口要求。及时掌握出口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贸易政策变化，避免因不了解相关规定而导致的出口产品不合规问题。在申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有关审批文件等。 3. 商品编码、名称、规格、数量、价值等申报不实，提供的货物信息与实际进出口的货物不符。 4. 进出口的产品属于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未经许可进出口被限制进出口的物品。 5. 将本应通过一般贸易货物方式进口的货物，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模式申报进境以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缴税款。	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刑事责任： 将本应一般贸易进境的货物包装成跨境电商方式进境，相关行为可能构成走私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过程中遇到不确定或模糊的问题时，及时与海关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咨询，确保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条至第三十条； 5. 《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67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公告〔2019〕18 号）等。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5	知识产权风险	未按规定进行知识产权进出口申报	在进出口环节，如发现企业未及时申报知识产权，可能会被扣留货物，导致货物无法及时通关交付，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	民事责任： 未及时申报可能导致企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从而引发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诉讼，可能承担侵权责任。 行政责任： 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 30%以下罚款；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或者未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刑事责任： 可能因触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罪名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台处罚： 电商平台对知识产权保护有严格的规定，未及时申报可能被平台认定为违规行为，导致店铺被警告、限制销售，甚至封店等处罚。	1. 企业应树立知识产权合规意识，完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产品立项研发前、设计过程中以及进出口前等关键节点，对产品销售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开展知识产权检索与分析，了解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状况，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 在进出口前及时向海关等相关部门申报知识产权，确保货物的合法性。准确填写申报信息，避免因申报不实导致的法律风险。 3. 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知识产权培训，增强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知识产权申报的重要性和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因员工疏忽导致的未及时申报问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6		专利侵权	1. 未根据专利法规定评估技术方案，可能导致使用他人已授权专利技术而引发侵权纠纷的风险。 2. 擅自实施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可能构成专利侵权。	民事责任： 赔偿专利权人因侵权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行政责任： 1. 假冒专利的，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国海关对于进出口侵权货物可以没收并处货物价值 30%以下罚款。 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假冒专利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建立专利检索制度：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前，结合关键词与专利分类号检索，排查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相似/相同专利，规避侵权风险。 2. 建立专利侵权风险评估制度及预处置方案：明确技术比对标准与评估流程，从风险专利威胁程度、行业诉讼风险等方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风险紧迫度、业务特点制定方案，在侵权发生时启用，并采取消除、转移、降低等方式妥善应对。 3. 完成知识产权布局与备案：按国内法规提前申请专利并登记，在境内平台备案专利证书等信息，防范侵权纠纷及维权困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7		在外国申请专利未履行事先保密审查程序	企业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未按规定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民事责任： 如果企业未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向外国申请专利的行为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例如侵犯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导致他人的技术秘密被不当公开，企业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行政责任： 对违反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并且该专利即使已经授权，也可被宣告无效。同时，企业可能会被要求承担一定的罚款。 刑事责任： 如果专利权人未经批准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可能构成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建立专门的专利管理部门或团队，负责专利事务的统筹和管理，包括保密审查的申请、跟踪和监控等工作。制定完善的专利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专利申请过程中的职责和分工，按照规定的程序、期限和申请材料等，确保保密审查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2. 海外专利申请有三个途径：直接申请途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和《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其中直接申请途径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申请海外专利时，都需要提前报给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保密审查，通过后才能申请海外专利。而PCT途径申请海外专利，会默认进行保密审查，不需要单独提交审查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条。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8		侵犯商业秘密	1. 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获取和使用信息，可能导致非法获取或披露他人商业秘密（如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而引发侵权纠纷的风险。 2. 通过窃取、利诱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可能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民事责任： 停止使用、披露或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赔偿被侵权人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行政责任： 可能面临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罚金等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 可能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或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明确商业秘密的范围、保密措施和员工的保密责任，根据员工的工作岗位和职责，限制访问权限，采用身份验证、加密等技术手段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接触到关键商业秘密。 2. 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明确员工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 3. 强化合作伙伴管理，在与合作伙伴开展跨境业务合作前，签订详细的保密协议，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4. 采用防火墙、入侵监测系统、数据加密等网络安全技术措施，防止黑客攻击和数据泄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第二百二十条。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9		商标侵权	1. 未依据国内商标法规定选择标识，可能导致注册失败或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2. 使用知名人士姓名、区域地名及与知名品牌近似的名称等容易造成混淆的信息作为店铺名称，可能构成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 3. 未检索国内商标数据库导致使用已注册商标，可能引发侵权纠纷的风险。	民事责任： 赔偿商标权人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商标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若被认定存在恶意侵权时，可能需要承担惩罚性赔偿。 行政责任：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没收侵权物品及制作侵权物品的设备等。海关对于进出口侵权货物可以没收并处以货物价值30%以下罚款。 刑事责任： 可能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经营计划、历史文化等因素，确定商标标识和商号（店铺名称）。 2.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数据库检索，了解商标在先注册情况以及未注册商标的可注册性，提前预判驳回、异议风险，重点核查在先相同或近似商标、商标状态及维权判例。 3. 结合多方面因素，对商标的可注册性以及侵权风险进行评估。 4. 对正在使用或者即将使用的商标做好权属排查及确认。 5. 制定完善商标侵权风险处置方案，可采取购买、撤销、无效宣告、适当调整使用形式、洽谈共存、换标等方式应对商标侵权风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五条。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10		著作权侵权	1. 未遵循著作权法规定审查素材来源，可能存在使用未经授权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作品而引发纠纷的风险。 2. 抄袭或未获许可改编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	民事责任： 赔偿著作权人因侵权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行政责任：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没收侵权物品及制作侵权物品的设备等。中国海关对于进出口侵权货物可以没收并处以货物价值 30%以下罚款。 刑事责任： 可能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注重日常经营环节风险识别和产品相关著作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办公软件、宣传材料中的字体图片、主营软件类产品等相关著作权侵权风险。从著作权重要程度、商业影响、侵权行为发现难易程度等方面对侵犯著作权的可能性进行评估。 2. 制定完善著作权侵权风险处置方案，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一旦发生侵权事件，立即启动著作权侵权风险处置预案。侵权风险的处置方式包括同类要素替换、申请许可、购买、诉讼等方式，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相应的风险处置方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 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11	数据安全 风险	未建立数据合规相关管理制度或规范	1. 未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2. 未建立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3. 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缺失。 4. 未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 5. 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6. 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制度缺失。	行政责任: 1. 企业因未建立网络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数据合规相关制度规范的,可能面临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决定禁止前述人员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1. 建立包括网络安全管理的总则、原则性要求、网络安全管理职责和分工、网络安全建设管理、系统运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权限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内容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2. 以数据清单的形式呈现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的成果,分类分级规则的内容包括企业内部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的职责分工、流程、分类规则、分级规则等。 3. 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明确不同类别、级别数据在各个环节所涉的合规管理要求,建立覆盖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4. 建立包括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目标、范围、原则、职责分工以及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要求等内容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 5. 建立包括培训的方式、对象、组织安排、周期、培训内容等内容的员工安全培训制度。 6. 建立包括应急处置的流程、事件上报流程、职责分工、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安排等内容的应急处置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12		未按规定加强数据跨境传输安全评估	数据跨境传输时，未进行网络安全评估，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责任： 1. 企业违规进行数据跨境传输的，可能面临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面临行政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决定禁止前述人员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1. 精准识别合规路径，全面梳理出境数据（如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的类别与规模，准确判断应适用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还是安全认证。 2. 落实前置自评估：在数据出境前，必须依法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和风险自评估，并妥善留存记录以备查验。 3. 强化技术与合同保障，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技术手段，并与境外接收方签订严谨的数据保护协议，明确双方权责。 4. 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密切关注监管政策更新及企业内部数据变动，及时调整合规策略，防范违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13		未开展数据监测或发生数据安全漏洞时，未采取补救措施	1. 未对重要数据开展监测。 2.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责任： 1. 企业出现数据安全缺陷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可能面临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面临罚款。 刑事责任： 可能构成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构建系统化、规范化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体系，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2. 落实数据安全风险信息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风险的类别、级别、涉及数据情况、产生时间、影响范围等。 3. 加强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包括：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数据安全事件报告、应急响应、先行处置、总结上报、实施数据安全事件告知。 4. 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包括开展自评估、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最终形成评估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14		未按规定对重要数据风险定期评估	对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活动未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行政责任： 因未定期对重要数据作风险评估导致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可能面临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 可能构成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2.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 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15		未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采集数据	1. 针对用户信息：未经用户授权或明确同意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或收集的用户信息超出了业务功能的实际需要。 2. 针对商业数据：通过编写网络爬虫程序，绕过竞争对手网站的robots协议等限制，大量抓取对方的商品信息、价格数据、用户评价等商业数据或通过欺骗、误导等手段，让供应商、合作伙伴等共享商业数据。	行政责任： 1. 企业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未按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等导致数据泄露、用户权益损害等严重后果的，可能面临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决定禁止前述人员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刑事责任： 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合作伙伴筛选，详细审查对方的测绘资质和业务背景，确保合作方拥有相关许可证，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数据采集。 2. 与合作方明确规定数据采集、传输和处理过程中的各项合规要求，包括责任分工、数据权限控制、保密条款等。 3. 对合作方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以防止数据外泄或滥用。 4. 选择符合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的采集设备；采集设备的技术参数应符合国家监管标准，尤其是在精度、范围等方面不得超过许可范围。 5. 在采集用户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采集与业务无关的个人数据。用户有权知晓、同意数据的采集用途和范围。采集用户个人信息时需获得明确授权，并在采集过程中保持透明，让用户清楚了解数据将被如何使用和处理。保障用户撤回授权，删除个人信息的权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 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16		未按规定存储数据	1. 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存储数据，如未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未设置数据访问权限，未进行数据备份等。 2. 未按规定期限存储数据，如存储时间过短或过长，导致数据无法满足监管要求或存在不必要的风险。 3. 在跨境业务中，未遵守数据跨境传输和存储的法律法规，如未经批准将数据传输到境外，或未对跨境数据进行加密处理。	民事责任： 1. 因数据存储不当导致用户个人信息泄露，需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用户损失。 2. 因数据存储不当违反与用户的合同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用户损失。 行政责任： 违反数据存储规定，未按规定存储和保护用户数据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能面临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 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数据进行细致分类，可分为个人信息（如客户姓名、联系方式、地址等）、业务数据（如订单信息、销售数据等）、敏感数据（如用户密码、支付信息等）。 2. 使用强加密算法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对于存储在云端的数据，确保云服务提供商提供加密服务，并且企业掌握加密密钥，以保障数据的保密性。 3. 设置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实施访问控制策略，确保数据访问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4. 建立定期数据备份机制，备份数据应存储在与主存储地点不同的位置，以防止因自然灾害、硬件故障等导致数据丢失。 5. 在选择数据存储服务供应商时，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包括审查供应商的安全政策、数据保护措施、合规历史记录、数据存储地点等。要求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安全审计报告，以验证其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第六十六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17		未按规定设置网络安全措施	数据进行网络传输，网络安全措施不足或者数据传输路径未经过安全评估，传输通道存在漏洞，可能会导致数据泄露或者被恶意篡改，对用户造成隐私泄露和财产损失。	民事责任： 1. 因网络安全措施不足或补救不及时导致用户个人信息泄露，需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用户损失。 2. 因网络安全措施不足或补救不及时导致违反与用户的合同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用户损失。 行政责任：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	1. 建立数据合规管理体系，梳理企业所涉及的业务流程中哪些环节会涉及数据的收集、传输、使用、共享和删除；考虑企业所涉及的海外市场的法规要求以及企业自身的数据处理行为特点；建立和执行数据合规体系，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 2. 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窃取或篡改。 3. 设置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实施访问控制策略，确保数据访问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4. 确保数据传输路径经过安全评估，避免经过不安全的网络节点。 5. 与数据接收方签订合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九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 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协议，明确双方在数据保护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 定期开展合规审计，形成详细的审计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并限期整改。	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18	个人信息与隐私泄露风险	网络运营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用户个人信息泄露	1. 未针对个人信息处理制定专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个人信息未分类管理，操作权限划分不合理。 3. 未采取有效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个人信息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易遭受黑客攻击、非法入侵，导致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4. 未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安全教育和培训。	民事责任： 网络运营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用户个人信息泄露，需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用户损失。 行政责任： 网络运营者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违反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按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以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可能面临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 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建立合规制度和操作规程。结合业务场景，制定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传输、删除全流程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明确各部门岗位职责，制定详细的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 建立信息分类体系（敏感/普通），敏感信息单独存储并标注；对敏感个人信息存储采用高强度加密算法，传输过程中使用加密协议，定期更新加密技术与密钥。 3. 制定常态化培训计划，每月组织从业人员学习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制度。采用“最小权限原则”合理确定操作权限，仅授予业务人员工作必需权限。 4. 严格开展个人信息保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4. 《中华人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5. 在敏感信息处理、自动化决策、跨境提供信息等特殊场景中，未落实事前评估等要求。 6. 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事件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和履行告知义务，导致危害进一步扩大，损害个人合法权益。		影响评估，包含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的合法性，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对应的保护措施等内容，评估报告及处理记录留存至少 3 年。 5. 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封堵漏洞、撤回信息、修改密码等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危害范围。 6. 定期开展合规审计，形成详细的审计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并限期整改。	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19	支付与外汇风险	违反外汇支付与货币结算的规定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制政策存在差异，企业可能因不了解或违反相关规定而面临处罚。如未经许可进行外汇交易、超限额购汇或结汇、未按规定申报外汇收支等行为，都可能引发合规风险。	行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对于非法套汇、骗购外汇、逃汇等行为，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或限期调回外汇，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将外汇非法汇入境内的行为，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如未按规定进行真实、准确的交易申报，可能面临警告、罚款等处罚。 刑事责任： 对于涉及骗购外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犯罪行为，可能构成骗购外汇罪、逃汇罪、非法经营罪等，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立完善的外汇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培训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外汇申报、购汇、结汇等操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一条；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条至第四条。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20	境内税务管理风险	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登记申报	1. 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增进项抵扣骗取进出口退税。 2. 违反税法规定不缴或少缴税款的非法行为，常见手段包括伪造账册、虚报成本、签订“阴阳合同”等。 3. 超过征收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税款。	行政责任： 如未按规定缴纳税费，将构成逃税行为。依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务部门将追缴其未缴税款，并可能加收滞纳金，同时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如罚款、吊销税务登记证等。 刑事责任： 若情节严重，还可能触犯刑法，构成逃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进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等，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建立健全税务管理制度，确保按时足额缴纳税费等各项税款。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于涉及进出口退税的业务，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抵扣，避免骗取进出口退税的风险。 2. 动态跟进税务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更新，及时调整税务合规方法和方式，做到税务合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3.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

交易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合规风险清单（境外）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1	市场主体设立风险	未按规定履行市场主体设立、备案和变更登记等手续	1. 未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市场主体设立手续，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便擅自开展经营。 2. 在完成市场主体设立后，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和备案事项材料要求向有关部门（如海关、商务部门等）办理备案手续。	行政责任： 面临业务所涉国家（地区）行政处罚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等。	1. 依据业务所涉国家（地区）要求设立相应的主体。 2. 依据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要求及时办理开展跨境贸易所需的备案信息。	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工商登记或备案要求法律法规。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2	境外劳工权利管理风险	违反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用工规定	违反国际劳工组织或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确立的用工比例、劳工权益等规定而陷入劳资权益纠纷，例如超出劳动配额比例开展雇佣当地员工，所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民事责任： 向受到侵害的劳工支付民事赔偿，包括工资、福利、补偿金等。 行政责任： 面临业务所涉国家（地区）行政处罚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等。 刑事责任： 相关负责人可能被指控犯强迫劳动犯罪。	1. 充分了解国际劳工组织和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劳工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劳工管理制度，定期对企业的劳工合规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风险，同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可能出现的劳资纠纷进行提前预警和应对。 2. 各个国家和地区会根据当地实际和项目投资规模给予境外企业一定的劳务配额，在进入业务所涉国家（地区）之前，应详细研究其劳务配额政策，并确保企业的人力资源策略与之相符，按照规定的配额比例雇佣本地员工。	1. 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 《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1951年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公约》； 《1958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1981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2. 美国《公平劳动标准法》 《国家劳资关系法》； 3. 越南《劳动法》等。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3	知识产权风险	专利侵权	1. 擅自生产与专利产品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产品。 2.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他人的专利产品，或使用受保护的专利方法及其直接获得的产品。 3. 将侵权产品进行售卖，或通过广告、展会陈列、网站展示等方式作出售卖的承诺。 4. 未经授权将专利产品或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输入目标国境内。 5. 虽未直接实施侵权，但诱导他人侵权，或明知他人侵权仍为其提供专门用于侵权的关键零部件、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 6. 在非专利产品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或伪造、变造专利证书及文件，误导公众。	民事责任： 赔偿专利权人因侵权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行政责任： 可能承担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 可能承担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刑事处罚。	1. 开展跨境业务前，全面检索专利，了解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商标注册、现有技术及专利状况，防止与他在在先权利冲突。 2. 强化产品质量与知识产权审查。采购时选择正规、信誉佳的供应商，要求其提供产品不侵权证明。自主生产的产品，在生产环节严格进行专利合规审查。 3. 产品推广销售时，避免使用与他人专利相同或近似的宣传内容。加强员工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其专利保护意识和侵权识别能力。 4. 定期监测市场，及时发现并制止侵权行为。若收到专利侵权指控，立即停止涉嫌侵权行为，积极与专利权人协商和解。	1. 国际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 2. 美国：《美国专利法》； 3. 日本：《日本专利法》等。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4		商标侵权	商标侵权行为表现包括在商品本身使用侵权商标；在商品标题、描述中侵权；品牌标识侵权；包装设计侵权；店铺名称或网站域名侵权，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企图混淆消费者。	民事责任： 赔偿商标权人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商标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若被认定存在恶意侵权时，可能需要承担惩罚性赔偿。 行政责任： 可能承担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 可能承担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刑事处罚。	1. 开展跨境业务前，全面检索商标，同时了解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商标注册情况以及现有技术和专利状况，防止与他人先权利冲突。 2. 选择正规且信誉良好的供应商，要求其提供商标权利证明文件，确保采购的商品不存在商标侵权问题。 3. 若收到商标侵权指控，应立刻停止涉嫌侵权行为，积极与商标权人沟通协商，争取达成和解；若协商无果，需及时寻求专业律师协助，积极应对诉讼。	1. 国际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2. 美国：《商标法》； 3. 欧盟：《欧洲共同体商标条例》《欧盟商标指令》等。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5		著作权(版权)侵权	1. 未经许可就复制、传播、修改或改编作品，还包括盗用他人素材用于宣传等行为。 2. 为侵权作品提供存储、搜索、链接等服务，给侵权者提供技术支持、网络接入；以及通过广告、宣传等诱导用户下载或使用侵权作品。	民事责任： 赔偿著作权（版权）人因侵权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行政责任： 可能承担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 可能承担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刑事责任。	1. 深入了解不同国家和地区著作权（版权）保护要求，使用他人作品或创作新作品时，严格审查著作权（版权），确保获得合法授权。同时，及时对自身作品进行著作权（版权）登记，便于维权。 2. 从事创作、出版、影视制作等易涉著作权（版权）风险行业的企业，可考虑购买著作权（版权）保险，降低侵权诉讼或赔偿带来的经济损失。 3. 健全内部著作权（版权）管理制度，培训员工增强著作权（版权）意识。定期在网络平台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监测，及时发现并应对侵权行为。	1. 国际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2. 美国：《版权法》《千禧年数字版权法》； 3. 欧盟：《欧盟版权指令》； 4. 日本：《日本著作权法》等。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6	数据安全合规风险	未按规定存储数据	1. 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存储数据，如未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未设置数据访问权限，未进行数据备份等。 2. 未按规定期限存储数据，如存储时间过短或过长，导致数据无法满足监管要求或存在不必要的风险。 3. 在跨境业务中，未遵守数据跨境传输和存储的法律法规，如未经批准将数据传输到境外，或未对跨境数据进行加密处理。	民事责任： 1. 因数据存储不当导致用户个人信息泄露，需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用户损失。 2. 因数据存储不当违反与用户的合同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用户损失。 行政责任： 违反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数据存储规定，未按规定存储和保护用户数据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能面临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 可能因数据存储不当被业务所涉国家（地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于有明确数据存储本地化要求的国家和地区，如欧盟，企业如果涉及处理欧盟公民的数据，应优先在欧盟境内设立数据中心或者选择经过认证的符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规定的本地数据存储服务提供商；针对一些没有严格本地化要求，但对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有较高标准的市场，选择具有良好数据安全记录、通过相关国际安全标准认证（如 ISO 27001）的数据中心。在选择数据存储服务提供商时，要求其提供数据存储地点的详细信息，包括地理位置、数据中心设施的安全措施等。 2. 依据法律法规和业务需求，明确各类数据的存储期限。	1.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2021 个人数据保护条例》； 2. 美国：《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加州隐私权法案》等； 3.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4. 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 5. 国际规则与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亚太经合组织跨境隐私规则体系》等。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7		未按规定加强数据跨境管理	数据跨境传输时，未进行网络安全评估，未获得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责任： 1. 违规进行数据跨境传输的，可能面临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面临行政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决定禁止前述人员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1. 全面了解业务所涉国家（地区）数据出境的含义及数据安全的相关要求。 2. 识别拟传输的跨境数据是否属于“重要数据”。 3. 了解业务所涉国家（地区）与数据跨境安全评估相关的流程、事项、范围。	1.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2021个人数据保护条例》； 2. 美国：《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加州隐私权法案》； 3.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4. 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 5. 国际规则与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亚太经合组织跨境隐私规则体系》等。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8	海外仓运营管理风险	违反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相关规定开展海外仓业务	1. 未取得当地仓储经营许可资质。 2. 未按业务所涉国家（地区）规定存储、传输海外仓运营中涉及的买家地址、订单信息等个人数据。 3. 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突然调整进口限制、贸易壁垒升级，或出台新的仓储、物流监管政策。	行政责任： 1. 未办理仓储注册备案，受到仓库所在地行政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2. 若违规存储、传输数据，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1. 在设立海外仓之前了解仓库所在地有关仓储的政策法规并提前办理好登记备案手续。 2. 遵循当地数据保护法规，对买家信息加密存储，不随意跨境传输；与海外仓约定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避免数据泄露。 3. 建立政策信息跟踪机制，通过当地商会、行业协会及时获取法规变动通知，提前调整运营策略，降低政策变动带来的冲击。	1. 美国《仓库留置权法》《联邦货物运输法》《联邦航空管理法》； 2. 欧盟《电子货运信息条例》《欧盟海关法典》； 3. 印尼《国家物流振兴法案》； 4. 泰国《泰国国民商法典》。
9	跨境电商平台合规管理风险	未遵守平台规则被处罚	1. 未提供平台所需资质违规开店。 2. 未按照平台规则开展经营（如违规设置检索词、投放广告、虚假营销等）。	平台处罚： 面临强制下架相关商品、罚款、关闭店铺等处罚。	入驻平台前先了解平台规则。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平台规则。如被投诉可保留相关证据并与平台沟通，要求解除投诉或减轻处罚措施。	各电商平台规则（用户协议）。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10	境外生态环境保护风险	违反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监管规定	因违反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而触犯相关法律法规，导致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的产生，同时可能影响企业形象和声誉，导致商业风险。	行政责任： 面临业务所涉国家（地区）政府部门的罚款、被要求消除影响以及停产停工等风险。 声誉损失： 还可能损害企业形象和品牌价值，甚至引发公众抵制和社会信任危机。 刑事责任： 相关责任人可能被指控犯污染环境罪。	1. 构建海外环境合规体系，在进入新市场前，深入研究当地的环保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标准。 2. 建立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法规变化和政策动态，在此基础上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监督和管理，通过安装环保设施、优化生产工艺、加强废物处理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和环境影响。 3. 发生环保违规事件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整改工作，同时加强与公众和媒体的沟通联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舆论监督。	1. 美国《清洁空气法》《清洁水法》《安全饮用水法》《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杀鼠剂法》《资源保护和恢复法》《有毒物质控制法》《综合环境响应、赔偿和责任法》； 2. 越南：《环境保护法》《土地法》《矿产法》《水资源法》以及与《环境保护法》相关的施行细则等； 3. 欧盟：《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ESPR）《反浪费及循环经济法》《德国包装条例》《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指令》等。

序号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点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11	境外产品质量安全与认证风险	产品认证缺失	1. 销售的产品未通过当地认证（如美国 FCC 认证、欧盟 CE 认证、日本 PSE 认证）。 2. 误将当地禁售品（如欧洲禁止含特定化学成分的化妆品、美国禁止部分电子烟产品）存入海外仓。	行政责任： 面临被扣押/没收货物、禁止销售等处罚。	1. 在货物入仓前，核查产品认证文件，对不确定的产品提前咨询当地监管机构。 2. 及时了解当地政府部门相关法规政策。	1. 美国《消费品安全法》《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联邦危险物质法》； 2.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限制在电子电气产品中使用某些有害成份的指令》。
12	境外税务管理风险	税务违规	1. 未按当地要求注册 VAT 号、申报不及时或虚假申报（如欧洲对跨境电商的 VAT 合规审核趋严）。 2. 利润申报不规范，未遵守当地税法规定，引发税务稽查。	行政责任： 面临被追缴税款并罚款、税务稽查。	遵守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当地税务法律法规，并根据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当地税务法律法规的变动及更新，及时调整业务方式和报税策略，确保税务管理合规。	1. 美国《联邦所得税法》《国内收入法典》； 2. 欧盟《关税同盟协定》《欧洲联盟运作条约》。

附件二：

主要参考规范目录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二、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4.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三、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2.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4.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6.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7.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8.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12.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15. 《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
16.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

四、政策文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
2.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94号）
3.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
4. 《关于印发〈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

- 方法》的通知》（国信办秘字〔2019〕191号）
5. 《关于印发〈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的通知》（国信办秘字〔2021〕14号）
 6. 《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号）
 7. 《网信办、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信办发文〔2021〕5号）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9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
 11.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等1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6〕17号）
 12. 《关于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47

号)

13. 《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
14.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退货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15. 《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退货监管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44 号)
16.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
17.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18.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海关注册登记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19 号)
19. 《关于实时获取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支付相关原始数据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65 号)
20. 《关于实时获取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支付相关原始数据接入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79 号)
21. 《关于修订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

- 报文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13 号）
2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8〕49 号）
23. 《财政部等 13 个部门关于调整扩大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96 号）
24.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商财发〔2021〕39 号）
25. 《质检总局关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检验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接入规范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2 号）
26.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检验检疫职能作用促进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27. 《质检总局关于加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消费品检验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检〔2015〕250 号）
28. 《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商品备案管理工作规范》（2015 第 137 号公告）
29. 《质检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指导意见》（国质检通〔2013〕593 号）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

- 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
3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注〔2018〕236 号）
 3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 号）
 33. 《国家邮政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寄递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国邮发〔2019〕17 号）
 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 号）
 3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36. 《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67 号）
 37. 《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4 号）
 38.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39.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2026 年第 1 号）
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 号）
4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22〕22 号）
4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部分条款已修改，详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 号））
43. 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6 年 3 月 20 日）

五、国家标准

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GB/T 41479-2022）
2.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

2020)

3. 《跨境电子商务 商家风险防控指南》（GB/T 46702—2025）

六、国际公约

1.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2.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3. 《1951 年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公约》
4. 《1958 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5.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6.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7. 《专利合作条约》
8.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附件三：

交易型跨境电商业务开展参考材料

一、国际申请知识产权通道选择

类型	适用场景	优势	类型
PCT 专利	需在 30+国家布局	延长进入国家阶段时限（至 30 个月）	PCT 专利
马德里商标	覆盖 120+缔约国（不包括加拿大、部分中东国家）	单一申请多国覆盖，费用比单国申请低 60%	马德里商标
欧盟商标	重点经营欧洲市场	一次注册覆盖 27 国，统一异议程序	欧盟商标

注意事项：美国要求“使用证据”才能维持商标权，需提前规划商品上架时间；日本实行“先申请制”，建议企业提前布局。

二、主要国家外汇政策官方查询渠道

- 1. 美国：OFAC 制裁清单（<https://ofac.treasury.gov/>）；
- 2. 欧盟：欧洲央行外汇政策（<https://www.ecb.europa.eu/>）；
- 3.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https://www.fca.org.uk>）；
- 4. 日本：财务省 FEFTA 指南（<https://www.mof.go.jp/>）。

三、主要跨境电商平台以及适用列表

跨境电商业务开展包括多个平台，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和业务所涉国家（地区）选择合适的平台进行业务拓展，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1. 亚马逊（Amazon）

全球最大的电商平台，覆盖北美、欧洲等成熟市场，用户群体庞大，购买力强。平台提供强大的物流体系（FBA 和 FBM）、丰富的营销工具和数据分析。适合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品牌商家，擅长 SEO 和广告营销的商家。

2. 虾皮（Shopee）

东南亚及台湾市场的领先电商平台，以移动端为主，用户体验友好，社交电商属性强。适合希望拓展东南亚市场的商家，擅长社交电商和移动端营销的商家。

3. TikTok Shop

利用短视频和直播等形式进行商品推广，提高用户转化率。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适合具有社交营销能力、追求本土化运营、品牌实力强、供应链优势明显以及有跨境电商经验的商家。

4. Temu

主要面向美国市场，依托拼多多的社交电商模式，通过拼团、砍价等方式，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商品和服务。适合工厂型商家（有充足货源且对成本有较强掌控力）和具备

品牌基础的商家。

5. eBay

全球知名的在线拍卖和购物网站，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交易保护和纠纷调解服务。适合小批量或二手商品的卖家，特别是个人卖家、爱好者或小型企业。

6. Ozon

俄罗斯领先的电子商务平台，主要面向俄罗斯及独联体国家的消费者市场，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支持。适合希望拓展俄罗斯及独联体国家市场的商家。

7. Shein

主要面向全球年轻消费者市场，尤其在北美、欧洲和亚洲地区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适合具备品牌基础和供应链优势的商家。

8. Wish

专注于移动端的跨境电商平台，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适合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卖家。

9. 美客多 (MercadoLibre)

拉丁美洲最大的电商平台，覆盖巴西、墨西哥等主要市场。适合希望拓展拉丁美洲市场的商家。

10. 速卖通 (AliExpress)

面向全球市场的跨境电商平台，尤其在俄罗斯、西班牙等市场表现强劲。适合中小卖家和希望拓展全球市场的商家。

11. 来赞达 (Lazada)

Lazada 集团是东南亚旗舰电商平台。自 2012 年成立以来，Lazada 始终致力于通过商业和技术创新促进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等市场发展。

12. 野莓 (Wildberries)

野莓 (Wildberries)，简称 WB，是俄罗斯和东欧地区最大的在线零售商，业务涵盖服装、鞋类、电子、食品等多品类，拥有超过 4 万个品牌。总部地点位于俄罗斯。

四、跨境电商常用海关监管方式

1. 0110 模式（一般贸易）

“0110”一般贸易，是指中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贸易。

2. 1210 模式（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1210”，全称为“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保税电商”。它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在经海关认可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跨境交易，并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进出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境商品。

3. 9610 模式（跨境电商 B2C 直购）

“9610”，全称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或保税监管场所一线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除外）。该模式目前适用跨关区退货。

4. 9710 模式（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

“9710”，全称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适用于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的货物。

5. 9810 模式（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9810”，全称为“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

6. 1039 模式（市场采购出口）

“1039”全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